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| 出 生  年 月 | |  | | 工 号 |  |
| 所 在  部 门 |  | 学 历  学 位 |  | | 政 治  面 貌 | |  | | 健 康  状 况 |  |
| 工 作  时 间 |  | 进 校  时 间 |  | | 服务期满否 | |  | | 拟出境时间 |  |
| 专业技  术职务 |  | 党 政职 务 |  | | 身 份  证 号 | |  | | | |
| 现住址 |  | | | | 电 话  手 机 | |  | | | |
| 国外访问单位 |  | | | | 访问单位联系人  E-mail | | |  | | |
| 资助方式 | □国家留基委 □市教委资助 □乘风计划 □学院资助 □其他 | | | | | 获批年度 | |  | | |
| 教研室  意见 | 年 月 日 | | | 所在部  门意见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部门人事干事 | 年 月 日 | | | 财务处  意见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教务处  意见 | 年 月 日 | | | 科研处  意见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后勤处  （房管） | 年 月 日 | | | 保卫处  意见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国际交  流处 | 年 月 日 | | | 组织部  意见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研究生院意见 | 年 月 日 | | | 人事处  意见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主 管  校长意见 |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| 备 注 | 1、以上所有部门意见务必亲笔签名，不可代签和盖章。  2、获留基委、市教委和乘风计划资助的可不用房管科签字。  3、处级干部需到组织部签字，处级以下的可不用组织部签字。  4、硕士、博士生导师需到研究生院签字，并填写《出境备案表》。  5、申请获批后，请及时办理相关手续，并告知确定的出境日期。  6、到达出访国后请发[rsc1@usst.edu.cn](mailto:rsc1@usst.edu.cn)邮箱确认到达。  7、回国后请填写因公出国（境）人员鉴定表（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制）。 | | | | | | | | | |

**上海理工大学教职工申请出国（境）访学预审表**

申请人签字： 填表日期： 提交人事日期：

附件1：外方邀请函及翻译件（自行提供）

附件2：上海理工大学教师出国（境）访学注意事项

附件3：上海理工大学教师出国（境）访学资助协议书

附件4：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出国、出境备案表

**附件2**

**上海理工大学教师出国（境）访学注意事项**

一、坚决维护国家利益、国家形象及主权，增强大局意识。

二、在政治上严格要求自己，不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。

三、严格遵守中国法律和外事纪律，不违反出访国家、地区的法律。

四、抵制一切邪教和非法宗教活动；不违反保密纪律；不参与赌博活动；不出入色情等场所；不携带、不传播反动和淫秽书刊、音像制品、电子读物等。

五、对于被他人接触、询问敏感问题或要挟、人身攻击等重要情况，应及时向我驻外使领馆、境外侨办和派出单位报告，并妥善处置。

六、尊重当地文化习俗，恪守公德，注重礼仪，保持尊严。增强自我保护意识，注意人身、财产及证照安全。

七、遵守学校有关出国（境）相关管理文件的各项规定。

**本人已知晓上述事项，并将遵照执行。**

出国（境）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**附件3**

**上海理工大学教师出国（境）访学资助协议书**

本《上海理工大学教师出国（境）访学资助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由以下双方于【 】年【 】月【 】日在上海市杨浦区上海理工大学签署。

**甲方：上海理工大学**

住所地：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516号

法定代表人：丁晓东

**乙方： （工号： ）**

身份证号码：

现住址：

联系电话： 电子邮箱：

鉴于：甲乙双方已于【 】年【 】月【 】日签署了《上海理工大学聘用合同》（“聘用合同”），聘用合同期限为自【 】年【 】月【 】日至【 】年【 】月【 】日止。

现甲、乙双方就乙方作为甲方公派出国（境）访学人员赴国（境）外访学相关事宜，签订如下协议：

**第一条** 甲方根据教师培养和事业发展需要，同意乙方通过：

**□ 国家留基委 □ 上海市教委 □ “乘风计划”**  **□ 学院 □ 其他** 资助赴【 】（地区）【 】（单位）进行访学，访学期限【 】年【 】月【 】日至【 】年【 】月【 】日止，资助总额 万。

**第二条** 甲方依据以下第 项所列文件对乙方出国（境）访学计划相关事项（目标任务、考核管理、资助经费发放等）进行管理。

1.《上海理工大学教师国外访学进修实施办法》

2.《上海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培养“乘风计划”》

**第三条** 甲方正常发放乙方访学期间的基本工资、岗位津贴，乙方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先由甲方代缴，待乙方向甲方报到后十日内一次性返还给甲方。

**第四条** 乙方访学期间的工作量津贴、奖励性津贴等按其所属学院（部、中心）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。

**第五条** 乙方抵达访学目的地后，应与中国驻所在国使（领）馆保持联系。乙方在国（境）外期间，应当遵守中国法律和中国对出国人员的有关规定。

**第六条** 乙方国（境）访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、所在地的相关法律规定及访学单位的规章制度，在国（境）外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其自行承担。

**第七条** 乙方应按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访学期满后回国服务，并在回国之日起两周内向甲方报到，逾期不报到按旷工处理。

**第八条** 乙方国（境）外访学期满回国后，自向甲方报到次月起在甲方工作不少于三年，即36个月（以下简称“服务期”）；服务期内不得执行其他出国（境）访学计划。

**第九条** 乙方有下列任一行为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1.乙方国（境）外访学期间，未经甲方审批擅自变更访学计划（包括访学国别、单位、时间、期限、导师等）、中途回国、中途前往第三国，从事与访学（合作等）无关的活动等，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对乙方资助，并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返还甲方发放的全部资助。

2.未经甲方书面批准，乙方因个人原因中止国（境）外访学提前回校工作，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对乙方资助，并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返还甲方发放的全部资助。

3.乙方由于个人原因访学期间离职，或访学期满后回校工作但服务期未满，须按未履行的服务期剩余时长/服务期总时长（按月计算）比例退还如下费用：

（1）协议期限内甲方或国家提供给乙方的访学资助经费；

（2）国（境）外访学期间甲方发放的国家工资、甲方缴纳的单位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，以及甲方替乙方代为缴纳的个人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。

**第十条** 乙方推荐由 和 作为乙方出国访学（合作等）的保证人，将以保证人的身份在本协议上签字，明确并承诺知晓上述乙方的违约责任，当乙方拒绝或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时，保证人同意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协议中乙方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，将作为乙方访学（合作等）期间甲方与乙方取得联系、传达通知和文书等内容的法律上正式有效的联系方式。乙方变更上述联系方式的，应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；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乙方自身合法权益受损的，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后果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协议中条款与聘用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。

**第十三条** 有效期限至本协议书第八条规定的服务期满为止。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伍份，甲方人事处、乙方所在部门、乙方及保证人各持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签字各方均应遵照执行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《教师出国（境）访学资助协议书》签字页)

本协议双方已于文首规定日期在上海市杨浦区签署本合同，**以资为证。**

**甲方：上海理工大学**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：

**乙方：【 】**

签字：

保证人【 】和【 】对于《教师出国（境）访学资助协议书》的内容和其承担的保证责任清晰知晓，且不持有任何疑义或异议。

保证人：【 】 保证人：【 】

签字： 签字：

身份证号码： 身份证号码：

**附件4：**

**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出国、出境备案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导师姓名 | |  | 所在学院（部门） |  |
| 学科、专业 | |  | | |
| 所指导在读  博士生人数 | |  | 所指导在读  硕士生人数 |  |
| 所赴国家（地区） | |  | 停留时间 | 年 月~  年 月 |
| 协助导师姓名 | |  | 协助导师所在  学科、专业 |  |
| 导师承诺 | 本人承诺：出国、出境期间，按学校的相关规定，全面履行指导研究生的职责，并委托 导师协助完成。  导师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协助导师承诺 | 本人承诺：在 导师出国、出境期间，协助其完成所带研究生的相关工作。  协助导师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学院意见 | 学院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研究生院意见 | 研究生院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说明 | 1．出国、出境超过3个月及以上的导师，需填写此表，并安排校内相同学科的导师协助指导其所带的研究生。  2．此表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学院，一份交研究生院。 | | | |